**附件一：臺南市企業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**  **本**  **資**  **料** | **企業名稱** | 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產業類別** | **製造業**  **批發及零售業**  **住宿及餐飲業**  **藝術、娛樂及休息服務業**  **其他服務業**  **其他產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EMAIL** |  |
| **應備文件** | **公司登記證明文件**  **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(依據商工行政法規函釋字號: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解釋)。** | | |
| 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 | | | | |
| **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辦理「113年度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應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」乙案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。**  **一、 本公司為執行「臺南市產業數位轉型研究暨行銷計畫」業務等目的，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性別、職稱、企業名稱、企業地址。 如您使用企業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手機認證方式，以接受本計畫提供之各項服務，本公司亦將蒐集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**  **二、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**  **三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向本公司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／處理／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**  **四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**  **五、 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**  **六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**  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(請勾選同意並請蓋上公司大小章)**  **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** | | | | |